**附件一**

**「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計畫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立案證書字號（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公立學校、機關免附） |  | 填表人/聯絡人 |
| 姓名 |  |
| 電話 |  |
| 計畫名稱 |  | 傳真 |  |
| 電子信箱 |  |
| 單位地址 |  |
| 一.計畫執行目的或目標 |  |
| 二.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 |  | 承辦單位 |  | 協辦單位(含贊助單位) |  |
| 三.活動時地 | 活動時間 |  | 活動地點 |  | 活動場次 |  |
| 四.參加對象 |  | 預估人數 |  |
| 五.宣傳方式 | □網站 □公文傳達　□報紙（含夾報、新聞稿、廣告等） □廣播電臺廣告□電視（含有線）廣告 □海報、文宣品發放張貼　□其它（請說明：　　） |
| 六、活動實施內容（請詳述） |  |
| 七.預期成效 |  |
| 八.申請單位簡介（含以往辦理相關活動成效） | 【需填列申請單位的特色即以往執行成效】 |
| 九.相關附件 | * 立案證書影本　　□其它（請說明：　　　　）
 |

負責人：　　　　　（簽章）　　　　填表人：　　　（簽章）

**填表說明：**

一、本表適用對象：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二、本表可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站（<http://moe.senioredu.moe.gov.tw）/>「行政規則」下載，如不敷使用，另以A4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

三、本表之各項內容應詳實填列，並應依規定期限前函報教育部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附件二**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
| --- | --- |
|  □核定表 |
| 申請單位：  | 計畫名稱：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教育部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計畫金額（元） | 補助金額(元) |
| **業****務****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雜支** |  |  |  |  |  |  |
| **小計** |  |  |  |  |  |  |
| **合 計** |  |  |  |  |  | 本部核定補助 |
| 承辦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備註：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 □否)**【補助比率　　％】 |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和撥結報作業要點；□其他[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

**附件三**

**教育部補助辦理（活動計畫名稱）行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地點 | 活動主題 | 課程及活動內容 | 主講人/主持人（含學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表適用對象：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二、填表說明：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三、表格內各項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列，表內各項未填寫齊全，則不予補助。

四、本表可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站（<http://moe.senioredu.moe.gov.tw）/>「行政規則」下載，如不敷使用，另以A4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

**附件四**

**（執行單位）　辦理　　　　　　　　　　　　成果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辦理地點 |  |
| 補助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辦理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  |
| 活動場次 |  | 參與人次 | 男 |  | 女 |  |
| 合 計 |  |
| 附件 | * 印刷品　□課程表或流程表　□電子檔 □其他
 |
| 執行成果概述：1. 實施計畫（含活動流程/議程）
2. 會議紀錄（含討論及綜合座談的綱要紀錄）
 |
| 效益評估（學員回饋意見等）：　 |
| 檢討與建議（針對本活動之相關建議事項）： |
| 其他： |

請檢附簽到單影本、活動相片（另以Ａ４直式紙黏貼，含始業式、結業式及活動過程，並加以文字說明）

例：

|  |  |
| --- | --- |
|  | 文字說明：（說明辦理情形，請用附頁整理。） |

負責人：　　　　　　　　（簽章）　填表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傳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印信）**

一、本表適用對象：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年度樂齡學習工作計畫及國內公私立大學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之成果報告格式，應依本部專案公告格式辦理。

三、本表可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站（<http://moe.senioredu.moe.gov.tw）/>「行政規則」下載，如不敷使用，另以A4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